



瀚江新材

NEEQ: 873803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anji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顾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阳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不存在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公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瀚江新材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清远瀚江	指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吉曜	指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大向希声	指	大向希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Hanjia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HJXC		
法定代表人	顾春生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26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顾春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顾春生），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玻璃棉基础新材及其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瀚江新材	证券代码	873803
挂牌时间	2022年9月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7,005,772.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罗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
电话	028-853673196	电子邮箱	cdhanjiang@163.com
传真	028-853673196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610300
公司网址	www.cd-hanjiang.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280856R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 88 号		
注册资本（元）	87,005,772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棉基础新材及其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微纤维玻璃棉及制品（家电用VIP真空板超细玻璃棉、飞机用超细玻璃棉、蓄电池隔板和过滤纸用超细玻璃棉）和短纤维玻璃棉及制品（玻璃棉板、玻璃棉毡、玻璃棉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上一年度的生产销售情况，制定较为宽泛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预先制定全年各种大类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在此基础上，公司每月结合上月产销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对次月的销售计划进行评估和调整。根据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公司一般会与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签订销售计划责任书，确定每月或者每年的计划销售量。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商品按照公司制定的价格执行。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能源采购，包括废玻璃、石灰石、长石、硼砂、无甲醛树脂、纯碱、石英砂、硝酸钠、白云石、天然气。主要原料的供应模式是按照既定的最大库存、最小库存以及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动态调整采购计划订货，提前由生产部门确定采购的原材料品种、采购时间、采购数量，然后采购人员联系原料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针对部分原材料，采购部门会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同时与多个供应商议价，根据优质、适价、适时、适地的原则实现采购。

(3) 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要求有所不同，属于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先后、货物需求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将相近规格的产品安排在一起生产，以减少转换产品时的损失。为了缩短交货时间，公司针对部分常用规格产品采取了备货性生产模式。

(4) 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有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提出研发计划，后进行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实施研发、中期修订完善、专家评审等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现阶段全球已公认将“节能”视为同石油、天然气、煤、电并列的五大常规能源。在节约能源的众多措施中，其中共同的、也是最广泛应用措施之一就是发展和应用绝热隔音材料。根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绝热节能材料主要有几大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围护结构的隔热保温和工业冷热设备、窑炉、管道，以及交通工具隔热保温。

公司主营产品玻璃棉及制品作为第三代绝热吸声新材料，其研制和生产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推动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2019年11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高硅氧玻璃纤维制品”、“无硼高性能玻璃纤维”等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2019年10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超细、高

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2018年11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7年1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将“高强玻璃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同时，下游终端市场发布的一系列与绿色节能建筑、绿色高效制冷、工业节能保温等相关的政策，为玻璃棉基础新材及在下游行业的应用带来了新的市场和机遇。其中，建筑市场，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等部委相继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2020年）、《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2016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等，均倡导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使用绿色建材，提高国内建筑能效水平，节能新材料的使用包括墙体、外围、屋顶、玻璃等方面的运用。制冷市场，国家发改委等陆续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2014年）、《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2016年）、《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2019年）等，以政策激励的方式，推动终端用能产品制造企业通过应用节能技术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2020年9月我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能效标准的大幅提升和减排国家战略的实施将极大促进新一代绝热吸声材料的普及应用。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2022年9月获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012年11月首次获评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7,601,177.42	359,995,419.17	-0.67%
毛利率%	24.08%	19.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0,288.28	14,285,295.80	116.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87,295.06	10,757,537.86	17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3%	5.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1%	4.44%	-
基本每股收益	0.3584	0.1678	113.5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8,462,897.31	511,424,764.44	11.15%
负债总计	273,131,605.84	261,121,123.25	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120,882.59	250,585,299.50	18.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0	2.94	1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3%	49.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5%	51.06%	-
流动比率	2.61	1.27	-
利息保障倍数	4.09	2.6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099.69	-8,638,584.86	19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2	3.42	-
存货周转率	9.73	20.1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15%	5.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67%	0.82%	-
净利润增长率%	119.48%	-54.1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5,863,987.20	9.83%	39,951,913.36	7.81%	39.83%
应收票据	11,260,796.43	1.98%	3,030,308.96	0.59%	271.61%
应收账款	204,328,993.01	35.94%	186,121,171.69	36.39%	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292.60	1.76%			100%
应收款项融资	3,067,687.74	0.54%	1,156,807.67	0.23%	165.19%
预付款项	18,272,850.30	3.21%	11,531,520.53	2.25%	58.46%
其他应收款	9,987,790.78	1.76%	18,234,482.99	3.57%	-45.23%
其他流动资产	1,297,395.28	0.23%	8,425.25	0.00%	15,298.89%
在建工程	59,008,526.78	10.38%	14,954,932.05	2.92%	294.58%
长期待摊费用	2,533,162.19	0.45%	4,519,838.57	0.88%	-4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2,939.28	1.72%	11,885,943.93	2.32%	-17.52%
短期借款	54,103,556.54	9.52%	136,023,711.11	26.60%	-60.22%
合同负债	3,934,380.99	0.69%	1,374,123.49	0.27%	186.32%
应交税费	5,384,495.12	0.95%	10,860,668.23	2.12%	-50.42%
一年内到期的	16,757,292.19	2.95%	28,321,502.00	5.54%	-40.83%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1,377.78	0.07%	178,636.04	0.03%	124.69%
长期借款	142,460,000.00	25.06%	29,900,000.00	5.85%	376.49%
长期应付款			3,717,292.19	73%	-100.00%
未分配利润	27,148,458.07	4.78%	-3,811,830.21	-0.75%	812.22%
少数股东权益	-789,591.12	-0.14%	-281,658.31	-0.06%	-180.3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3%，主要是由于 2023 年经济复苏，整体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也较上年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61%，主要因为在收付款过程中上下游对票据接受度增加本期票据使用增加，部分支付的票据未到期，还原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主要是期末发货量较大，款项暂未收回。

4、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原因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暂未转回。

5、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19%，主要是因为年末未到期的信用度高的银行票据较上年同期多。

6、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58.4%，主要是清远瀚江年末为稳定主要原材料货源和价格，提前预付 2024 年部分材料款，其中玻渣预付 300 万、尿素预付 200 万。

7、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45.23%，主要是收到了前期增值税退税款。

8、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98.89%，主要是北交所 IPO 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9、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294.58%，主要为子公司技改项目工程，包含部分由固定资产转入。

10、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95%，主要是因为随时间摊销后减少，同时无大的新增项目。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2%，主要是 2022 年购建固定资产相关付款对应货未到，2023 年货已到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而 2023 年新增先付款未到货较少所致。

12、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60.22%，主要为融资结构调整，将短期借款转为中长期借款。

13、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32%，主要是安徽公司拟转让部分土地收取的预收款项。

14、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2%，主要是 2023 年疫情结束，缴纳了疫情期间税收政策可以缓交的税费所致。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3%，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转入金额已不足一年的额度，而新增中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金额较少。

16、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69%，原因是安徽公司转让土地收取款项对应计提的税金。

17、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49%，主要是公司进行融资结构调整，将短期借款转换为中长期借款所致。

18、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还款期将在 2024 年到期，未还部分已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9、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12.22%，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0、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80.34%，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订单不足，固定成本不能得以在经营中得到补偿，亏损状态。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7,601,177.42	-	359,995,419.17	-	-0.67%
营业成本	271,481,344.08	75.92%	289,409,357.70	80.39%	-6.19%
毛利率%	24.08%	-	19.61%	-	-
销售费用	7,197,479.55	2.01%	7,101,175.43	1.97%	1.36%
管理费用	22,774,909.48	6.37%	23,005,347.56	6.39%	1.00%
研发费用	15,671,642.36	4.38%	18,362,125.10	5.10%	-14.65%
财务费用	11,769,015.92	3.29%	11,239,066.25	3.12%	4.72%
信用减值损失	-3,136,095.73	-0.88%	-6,319,462.79	-1.76%	50.37%
其他收益	11,182,334.27	3.13%	12,478,176.76	3.47%	-10.38%
投资收益	115,359.79	0.03%	136,699.54	0.04%	-15.61%
资产处置收益	162,940.64	0.05%	417,908.37	0.12%	-61.01%
营业利润	32,608,757.24	9.12%	13,144,165.06	3.65%	148.09%
营业外收入	145,362.04	0.04%	960,878.25	0.27%	-84.87%
营业外支出	227,904.65	0.06%	189,928.60	0.05%	19.99%
所得税费用	2,073,859.16	0.58%	40,477.22	0.01%	5,023.52%
净利润	30,452,355.47	8.52%	13,874,637.49	3.85%	119.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394,241.75 元，降幅 0.67%，与上年基本持平。

2、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17,928,013.62 元，降幅 6.19%，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下降，如玻渣平均下降 100 元/吨左右、树脂平均下降 500 元/吨左右、硼砂平均下降 300 元/吨左右，天然气下降 0.2 元/m³ 左右等；二是清远瀚江的新窑炉能耗降低；三是安徽吉曜的产能利用有所提高。

3、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4.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同营业成本。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3,183,367.06 元，降幅 50.37%，主要原因一是成都、安徽收回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冲回部分坏账准备；二是上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多，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而本期应收账款涨幅较低，补提的坏账准备较少。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减少 254,967.73 元，降幅 61.01%，由于本年处置资产较上年少。

6、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1946.46 万元，增加了 148.09%，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增长；二是本期公司强化研发费用管理，减少不合理开支，提高研发产品成功率，从而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减少 269.05 万元；三是公司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减少了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815,516.21 元，降幅 84.87%，主要由于上年度供应商的质量赔偿较本人大。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2,033,381.94 元，增幅 5023.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政策变化不再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减计 10% 计算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从而导致本期所得税增加。

9、本期净利润增加 1657.77 万元，增涨了 119.48%，主要原因同营业利润。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3,238,573.34	355,325,262.22	-0.59%
其他业务收入	4,362,604.08	4,670,156.95	-6.59%
主营业务成本	270,893,802.10	288,765,183.29	-6.19%
其他业务成本	587,541.98	644,174.41	-8.7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短纤维玻璃棉及制品	343,425,181.05	262,888,924.14	23.45%	0.61%	-4.54%	4.13%
微纤维玻璃棉	9,813,392.29	8,004,877.96	18.43%	-29.98%	-40.14%	13.85%
其他业务收入	4,362,604.08	587,541.98	86.53%	6.59%	-8.79%	0.33%
合计	357,601,177.42	271,481,344.08	24.08%	-0.67%	-6.19%	4.47%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北地区	4,336,582.06	2,795,510.56	35.54%	21.59%	26.75%	-2.62%
华东地区	37,740,338.27	25,436,691.63	32.60%	115.37%	86.69%	10.35%
华南地区	116,904,824.22	86,849,302.70	25.71%	-22.80%	-30.65%	8.41%
华中地区	39,928,948.92	37,519,293.11	6.03%	65.63%	63.84%	1.02%
西北地区	2,220,949.30	1,901,647.00	14.38%	-37.08%	-40.69%	5.22%
西南地区	156,381,966.27	116,933,563.79	25.23%	-2.16%	-4.33%	1.71%
东北地区	87,568.38	45,335.29	48.23%	100.00%	100.00%	48.23%
合计	357,601,177.42	271,481,344.08	24.08%	-0.67%	-6.19%	4.47%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华东地区较上年增加 115.37%，主要是地处华东的安徽吉曜产销量较上年增加，销售领域中湖南区域销售量增涨较大。
- 2、华中地区收入较上年增加 65.63%，主要是湖北区域中汽车棉的销售量增长，如给东风汽车做配套汽车隔热垫棉。
- 3、西北地区收入较上年下降 37.08%，主要是西北地区新建玻璃棉厂家低价竞争，导致销量下滑。
- 4、东北地区收入较上年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成都公司开拓大连、营口等直销客户。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谭件生控制的企业（注 1）	48,517,992.55	13.57	否
2	重庆海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2,242,585.55	11.81	否
3	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邬志凡控制的企业（注 2）	34,321,516.25	9.60	否
4	清远市力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83,666.75	6.34	否
5	成都星迪商贸有限公司	15,949,136.05	4.46	否
合计		163,714,897.15	45.78	-

注 1：谭件生控制的企业包括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注 2：邬志凡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博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04,993.58	9%	否
2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2,377,735.08	8.99%	否
3	佳集（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8,142,279.64	7.29%	否
4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7,712,840.09	7.12%	否
5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爱克太尔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注）	15,287,565.71	6.14%	否
合计		95,925,414.10	38.54%	-

注：BIANGUOMIN 控制的企业包括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爱克太尔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099.69	-8,638,584.86	19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500.64	-18,116,818.89	-2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5,474.79	18,153,791.76	-7.76%
---------------	---------------	---------------	--------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92.9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 950.93 万元；二是收到了以前年度未退的增值税及本年增值税返还较上年增加 945.47 万元；三是收回部分往来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较大，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减少，从而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0.71%，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金额较上年多，且年末暂未收回。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玻璃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	207,849,975.78	170,123,285.43	121,664,849.90	15,924,409.77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玻璃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270,000.00	144,109,737.98	12,187,917.56	70,369,734.02	811,419.62
大向希声（成都）	控股子公司	玻璃棉天花板、	2,000,000.00	682,831.54	-1,219,675.76	500,412.65	-1,036,597.58

科技 有限 公司	司	装饰 板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2,292.60	0	不存在
合计	-	10,002,292.6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671,642.36	18,362,125.1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8%	5.1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59	63
研发人员合计	60	6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01%	12.1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2	15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5	14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玻璃棉弹性毡、超高容重外墙板、高端吸音板、红黄雌雄口风管板、卡车隔热垫高树脂棉、全阻燃棉毡、板等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上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是对玻璃棉绝热隔音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性能的改善与提升，丰富了原有产品的应用，增加了产品的应用场景。

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及应用面，为公司后续的发展做好产品的储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瀚江新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5,760.12 万元。瀚江新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瀚江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营业收入存在舞弊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履约义务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时点是否符合

关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 及附注六、34。	<p>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 对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并结合可比公司行业趋势分析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p> <p>(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对本年主要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当期销售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复核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生产绿色节能材料，创造绿色环保生活”的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发展，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安全生产，重视环保求发展，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努力增加就业机会，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学习和职业发展机会；建立健全员工关爱机制，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1,560,230.84 元。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拟进行应收账款专项回收工作，降低应收账款额度。</p>
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p>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缴增值税 70% 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分别为 1,117.77 万元、1019.45 万元，</p>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1%、73.26%。2023 年，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945.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9.08%。如果未来国家有关综合利用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废玻璃、硼砂等原材料和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以及各种化工原料。原材料和能源耗用在成本中占比均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变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配方组分研究、工艺装备升级、智能化应用等措施，实现高质量、绿色低碳，降本增效。
产品替代和宏观经济不景气风险	玻璃棉具有阻燃、保温、吸音、抗震等功能。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玻璃棉被广泛应用于钢结构建筑、建筑墙体保温、空调系统、冷热管道、石油化工、发电厂、船舶、地铁、高铁、高端汽车隔热垫、宾馆剧院及家庭装修、家具、电器冰箱、冷冻柜、热水器、航空航天等的绝热、吸音、保冷、降噪、空气过滤等领域。作为一种性能优良的新型环保材料，玻璃棉获得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但不排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性能更加优越的材料出现，从而产生对玻璃棉的替代作用。另外，玻璃棉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将对玻璃棉的市场规模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拟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来降低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产品及生产工艺更新较快。公司要想保持住目前的领先地位，就要不断的进行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但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水平及研发能力。能否维持现有核心管理队伍和核心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及管理机制挽留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已部分形成人才梯队，将持续吸纳人才。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2020 年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分别与投资人高锴、周良瑛签订了《回购股份受让合作协议》，2023 年实际控制人与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三份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投资人依据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目前高锴持有公司 0.9044%的股份，周良瑛持有公司 0.6281%的股份，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550%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后，投资方有权要求顾春生本人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所持股份，若发生顾春生回购高锴、周良瑛、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行为，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13,838	0.038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作为第三人		
合计	113,838	0.0384%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良好，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	4,5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0,000.00	143,218.00
其他	193,000,000.00	184,000,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	2022年4月12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员						
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挂牌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如瀚江新材及控股子公司因环保手续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或因前述情形导致瀚江新材及控股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瀚江新材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如因未办妥权证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4 月 12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如高锴或周良璞依据《回购股份受让合作协议》要求本人承担回购义务，本人承诺按照前述约定履行高锴或周良璞对本人要求的义务。本人个人财产完全具备相应回购能力，保证使用自有和筹	正在履行中

					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2日		挂牌	其他承诺	1、如成都汉银依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要求本人承担回购义务，本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2、如瀚江新材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成都汉银该次增资的价格，将根据成都汉银的要求履行相关现金补偿义务，不会对瀚江新材未来融资造成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3、如未来转让股份的将根据成都汉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人员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3,002,000.00	2.29%	票据保证金/存款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79,311,714.90	13.95%	银行借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16,411,924.96	2.89%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27,168,574.03	4.78%	银行借款
总计	-	-	135,894,213.89	23.9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连续多年因融资事项将上述资产用于抵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910,007	66.85%	1,875,000	58,785,007	67.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60,254	10.53%	0	8,960,254	10.30%
	董事、监事、高管	9,140,254	10.74%	0	9,140,254	10.51%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220,765	33.15%	0	28,220,765	32.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80,765	31.58%	0	26,880,765	30.90%
	董事、监事、高管	27,420,765	32.21%	0	27,420,765	31.5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5,130,772	-	1,875,000	87,005,77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瀚江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新增股份为1,87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5,000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5,130,772元增加至87,005,772元。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顾春生	35,841,019	0	35,841,019	41.1938%	26,880,765	8,960,254	0	0
2	成都 创新 风险 投资 有限 公司	11,428,560	0	11,428,560	13.1354%		11,428,560	0	0
3	成都 富润 财富 股权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8,006,520	0	8,006,520	9.2023%		8,006,520	0	0
4	北 京 山 弘 业 股 权 投 资 基 金 (有 限 合 伙)	6,672,180	0	6,672,180	7.6687%		6,672,180	0	0
5	成 都 鲁 菁 创 业 投 资 中 心	3,100,000	0	3,100,000	3.5630%		3,100,000	0	0

	(有限合伙)								
6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0	2,857,140	3.2839%		2,857,140	0	0
7	姜锋	2,300,000	0	2,300,000	2.6435%		2,300,000	0	0
8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75,000	1,875,000	2.1550%		1,875,000	0	0
9	王小强	1,500,000	0	1,500,000	1.7240%	800,000	700,000	0	0
10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333	0	1,333,333	1.5325%		1,333,333	0	0
合计		73,038,752	1,875,000	74,913,752	86.1021%	27,680,765	47,232,98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春生系东华昌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公司股东周良瑛系公司股东高锴的岳母;

(3) 公司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5%股权。公司股东谭胜任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时谭胜还担任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4) 公司股东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宁波华山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本公司股东西藏龙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94%)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的合伙份额。公司股东成都汉银三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4%)，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还持有公司股东成都富润财富 25%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瀚江新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顾春生直接持有公司42.10%的股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顾春生系东华昌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东华昌裕能够实施控制，顾春生通过东华昌裕控制公司3.3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顾春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3年2月8日	2023年5月25日	8	1,875,000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	发行情况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	是否变更	变更用途	变更用途	变更用途
----	------	------	--------	------	------	------	------

次数	报告书披露时间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	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3年5月17日	15,000,000	14,182,310.22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股票一次，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已使用 14,182,310.22 元，按要求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七)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顾春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0年1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35,841,019	0	35,841,019	41.1938%
张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7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300,000	0	300,000	0.3448%
顾霜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4年10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0	0	0	0.0000%
阳昕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6年6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200,000	0	200,000	0.2299%
罗琅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9年7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200,000	0	200,000	0.2299%
杜睿洋	董事	男	1989年11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3月18日	0	0	0	0.0000%
高磊	董事	男	1968年9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	0	0	0	0.0000%
谭胜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11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3月18日	20,000	0	20,000	0.0230%
张继	监事	男	1971年	2021年	2024年	0	0	0	0.0000%

胜			8月	7月22日	7月22日				
彭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3年3月	2021年7月22日	2024年2月28日	0	0	0	0.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顾春生先生与顾霜杰先生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1	1		82
生产人员	364		26	338
销售人员	42			42
技术人员	58	6		64
员工总计	545			52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9	33
专科	48	49
专科以下	467	443
员工总计	545	52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民法典》、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人员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试用期的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术培训等，通过培训提升了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

3、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公司有一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公司也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发放。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2023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

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资产独立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核心技术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机构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求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4CDAA9B0098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夕浦 4 年	何佳 2 年	（姓名 3） 年	（姓名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0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江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瀚江新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瀚江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2.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瀚江新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5,760.12 万元。瀚江新材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瀚江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营业收入存在舞弊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 及附注六、34。</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履约义务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方法、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并结合可比公司行业趋势分析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p> <p>（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对本年主要客户、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当期销售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复核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瀚江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瀚江新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瀚江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瀚江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瀚江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瀚江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瀚江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瀚江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夕甫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63,987.20	39,951,91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2,29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60,796.43	3,030,308.96
应收账款	六、4	204,328,993.01	186,121,171.69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3,067,687.74	1,156,807.67
预付款项	六、6	18,272,850.30	11,531,52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9,987,790.78	18,234,48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27,020,218.43	28,636,83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97,395.28	8,425.25
流动资产合计		341,102,011.77	288,671,46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995,000.00	99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134,070,170.93	169,489,916.26
在建工程	六、12	59,008,526.78	14,954,93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6,421,824.96	16,848,826.4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2,533,162.19	4,519,83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4,529,261.40	4,058,83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9,802,939.28	11,885,94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60,885.54	222,753,297.19
资产总计		568,462,897.31	511,424,76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54,103,556.54	136,023,7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1	37,650,779.82	42,528,195.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2	3,934,380.99	1,374,12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5,356,636.12	6,598,471.11
应交税费	六、24	5,384,495.12	10,860,668.23
其他应付款	六、25	2,083,087.28	1,618,523.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6,757,292.19	28,321,50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401,377.78	178,636.04
流动负债合计		130,671,605.84	227,503,83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8	142,460,000.00	2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9		3,717,292.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460,000.00	33,617,292.19
负债合计		273,131,605.84	261,121,12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0	87,005,772.00	85,130,7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179,582,331.00	166,882,03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2	2,384,321.52	2,384,32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27,148,458.07	-3,811,83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120,882.59	250,585,299.50
少数股东权益		-789,591.12	-281,65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331,291.47	250,303,64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8,462,897.31	511,424,764.44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99,722.88	35,436,57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29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8,468.45	925,639.74
应收账款	十八、1	92,843,577.36	84,978,412.29
应收款项融资		2,317,687.74	435,611.49
预付款项		8,772,892.58	6,522,009.09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48,867,226.25	76,941,128.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08,715.33	14,160,526.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9,481.14	
流动资产合计		222,690,064.33	219,399,90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148,736,800.00	148,63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5,000.00	99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252,344.29	73,603,517.27
在建工程		7,716,008.49	6,880,74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75,156.19	5,624,41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5,469.88	2,624,50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760.02	1,880,07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188.29	4,169,23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261,727.16	244,414,299.46
资产总计		460,951,791.49	463,814,20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46,185.27	11,425,370.3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06,076.55	3,593,074.98
应交税费		857,970.68	4,093,429.90
其他应付款		17,034,172.80	65,654,346.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94,375.80	357,597.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0,000.00	22,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268.85	46,487.64
流动负债合计		75,943,049.95	222,770,30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960,000.00	7,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60,000.00	7,400,000.00
负债合计		197,903,049.95	230,170,30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7,005,772.00	85,130,7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367,328.43	241,667,03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4,321.52	2,384,321.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708,680.41	-95,538,23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048,741.54	233,643,89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0,951,791.49	463,814,202.4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7,601,177.42	359,995,419.1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357,601,177.42	359,995,419.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319,251.75	353,564,575.9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271,481,344.08	289,409,35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5	4,424,860.36	4,447,503.95
销售费用	六、36	7,197,479.55	7,101,175.43
管理费用	六、37	22,774,909.48	23,005,347.56
研发费用	六、38	15,671,642.36	18,362,125.10
财务费用	六、39	11,769,015.92	11,239,066.25
其中：利息费用		10,516,587.14	9,458,403.13
利息收入		137,474.30	79,613.71
加：其他收益	六、40	11,182,334.27	12,478,17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15,359.79	136,69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2,29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3,136,095.73	-6,319,462.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62,940.64	417,90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08,757.24	13,144,165.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45,362.04	960,878.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227,904.65	189,92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26,214.63	13,915,114.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2,073,859.16	40,477.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52,355.47	13,874,637.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52,355.47	13,874,637.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932.81	-410,658.3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60,288.28	14,285,29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52,355.47	13,874,637.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60,288.28	14,285,295.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932.81	-410,658.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4	0.16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4	0.1678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168,234,814.63	166,923,302.43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124,055,086.31	127,575,026.92
税金及附加		2,524,099.34	2,481,143.64

销售费用		4,118,519.10	3,834,380.03
管理费用		12,015,640.77	13,594,581.37
研发费用		7,430,703.36	7,824,583.74
财务费用		8,456,403.92	8,612,832.82
其中：利息费用		7,801,393.86	7,492,042.23
利息收入		126,198.26	68,440.03
加：其他收益	十八、5	5,843,440.41	6,046,14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59.79	136,69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1,225.68	-1,795,56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0.14	5,869.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90,898.81	7,393,910.75
加：营业外收入		97,294.98	424,856.65
减：营业外支出		7,326.68	22,05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0,867.11	7,796,713.57
减：所得税费用		-148,683.85	-269,33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9,550.96	8,066,04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4,829,550.96	8,066,04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29,550.96	8,066,047.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171,528.02	313,662,23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31,138.35	6,476,43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006,057.94	2,650,10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08,724.31	322,788,77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99,951.43	243,818,92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32,829.09	51,450,04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9,845.05	17,874,23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2,422,999.05	18,284,14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75,624.62	331,427,3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099.69	-8,638,58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59.79	136,69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54,5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137,474.30	79,6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834.09	13,470,89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1,334.73	18,487,71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1,334.73	31,587,71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500.64	-18,116,81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0	209,12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500,000.00	171,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12,341.71	9,669,966.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242,183.50	9,755,2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54,525.21	190,975,20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5,474.79	18,153,79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8	2,910,073.84	-8,601,61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	39,951,913.36	48,553,52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	42,861,987.20	39,951,913.36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46,333.05	151,606,03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2,728.84	3,393,59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599.23	1,118,42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99,661.12	156,118,05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40,207.99	98,573,45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13,872.83	26,101,15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2,032.56	9,053,98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7,593.37	28,191,0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303,706.75	161,919,6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4,045.63	-5,801,62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59.79	136,69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8.26	68,44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58.05	13,459,71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2,783.37	8,918,72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	13,52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2,783.37	22,444,72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1,225.32	-8,985,00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	1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00,000.00	1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136,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1,393.86	7,702,13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187.50	5,425,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63,581.36	149,477,38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6,418.64	13,522,61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8,852.31	-1,264,01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36,575.19	36,700,59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7,722.88	35,436,575.1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3,811,830.21	-281,658.31	250,303,64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3,811,830.21	-281,658.31	250,303,64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5,000.00				12,700,294.81						30,960,288.28	-507,932.81	45,027,65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60,288.28	-507,932.81	30,452,35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5,000.00				12,700,294.81								14,575,294.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75,000.00				12,700,294.81								14,575,294.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005,772.00				179,582,331.00				2,384,321.52		27,148,458.07	-789,591.12	295,331,291.47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18,097,126.01		236,300,00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30,772.00				166,882,036.19				2,384,321.52		-18,097,126.01		236,300,00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85,295.80	-281,658.31	14,003,63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85,295.80	-410,658.31	13,874,63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000.00	12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9,000.00	12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130,772			166,882,036.19				2,384,321.52		-3,811,830.21	-281,658.31	250,303,641.19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95,538,231.37	233,643,89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95,538,231.37	233,643,89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5,000.00				12,700,294.81						14,829,550.96	29,404,84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29,550.96	14,829,55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5,000.00				12,700,294.81							14,575,294.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75,000.00				12,700,294.81							14,575,294.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7,005,772			254,367,328.43				2,384,321.52		-80,708,680.41	263,048,741.54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103,604,279	225,577,84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103,604,279	225,577,84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6,047.63	8,066,04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6,047.63	8,066,04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5,130,772.00				241,667,033.62				2,384,321.52		-95,538,231.37	233,643,895.77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1995年09月26日,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100202280856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顾春生,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均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复兴大道88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7,005,772.00元,详情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顾春生	35,841,019	41.1938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428,560	13.1354
3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6,520	9.2023
4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2,180	7.6687
5	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0	3.2839
6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197,780	1.3767
7	宁波华山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9769
8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	3.5630
9	成都汉银三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1.5286
10	姜锋	2,300,000	2.6435
11	西藏龙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4367
12	王俊	1,250,000	1.4367
13	北京协同创新京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333	1.5325
14	共青城泽材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1.5325
15	王瞻	947,572	1.0891
16	高锴	786,885	0.9044
17	周良瑛	546,448	0.6281
18	张珣	666,666	0.7662
19	张祥轩	533,336	0.6130
20	王国明	380,000	0.4368
21	王小强	1,500,000	1.7240
22	谭胜	20,000	0.0230
23	张建军	300,000	0.3448
24	邬锐	300,000	0.3448
25	阳昕	200,000	0.2299
26	罗琅	200,000	0.2299
27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2.1550
	合计	87,005,772	100.00

本公司属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玻璃棉新材及应用新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主要为：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经营本企业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玻璃棉制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顾春生。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经营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财务报表于2024年04月2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瀚江公司）、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曜公司）、大向希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向希声公司）3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4 附注六、7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附注六、4 附注六、7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附注六、12	单项投资金额或发生额占上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以上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附注六、21 附注六、22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25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五、十六、十七	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

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本集团才将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金额100万元以上且存在特殊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

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客户签收货物或确认接受劳务时确定账龄。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评估标准	分类	计提方法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0.00
1-2年	15.00
2-3年	25.00
3-4年	55.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款项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评估标准	分类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借款、代扣代缴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

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一、1。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

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

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其他方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3	电子设备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8	5%	11.88%
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机器设备	1) 生产类项目：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设备能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产品, 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并移交生产; 2) 研发类项目: 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物理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满足研发使用需求, 相关部门验收并移交研发。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借入专门借款的, 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占用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窑炉大修费和零星工程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津贴和补贴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3.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

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采取上门提货的,本集团在货物出库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本集团在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到指定地点并有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集团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

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3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说明1

说明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因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所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期初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和材料、废料销售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交纳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交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交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安徽吉曜公司和清远瀚江公司	15%
大向希声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查,本公司、安徽吉曜公司、清远瀚江公司从事业务符合《目录》类别二、废渣、废水(液)、废气(利用2.1废渣生产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

璃、U型玻璃),按照计缴增值税70%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GR20225100559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安徽吉曜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取得“GR2022340050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清远瀚江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GR20224400586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综上,本公司、安徽吉曜公司和清远瀚江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3) 西部大开发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大向希声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安徽吉曜公司和清远瀚江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54.88	53,437.88
银行存款	42,858,632.32	39,898,475.48
其他货币资金	13,002,000.00	
合计	55,863,987.20	39,951,913.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保证金等，详见本附注“六、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2,292.6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02,292.60	
合计	10,002,292.60	

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98,169.93	3,189,798.90
商业承兑汇票	55,300.00	
合计	11,853,469.93	3,189,798.90
坏账金额	592,673.50	159,489.94
账面价值	11,260,796.43	3,030,308.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3,469.93	100.00	592,673.50	5.00	11,260,796.43
其中：账龄组合	11,853,469.93	100.00	592,673.50	5.00	11,260,796.43
合计	11,853,469.93	100.00	592,673.50	5.00	11,260,796.43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9,798.90	100.00	159,489.94	5.00	3,030,308.96
其中: 账龄组合	3,189,798.90	100.00	159,489.94	5.00	3,030,308.96
合计	3,189,798.90	100.00	159,489.94	5.00	3,030,308.96

1) 应收票据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2)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853,469.93	592,673.50	5.00
合计	11,853,469.93	592,673.50	—

(3) 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59,489.94	433,183.56				592,673.50
合计	159,489.94	433,183.56				592,673.50

(4)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11,097.14
商业承兑汇票		55,300.00
合计		9,966,397.14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年以内(含1年)	184,887,923.52	176,609,794.92
1-2年	38,406,616.70	26,170,843.71
2-3年	5,519,987.78	4,383,517.97
3年以上	2,745,702.84	3,643,334.74
其中: 3-4年	2,542,770.73	3,643,334.74
4-5年	202,932.11	
合计	231,560,230.84	210,807,491.3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60,230.84	100.00	27,231,237.83	11.76	204,328,993.01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560,230.84	100.00	27,231,237.83	11.76	204,328,993.01
合计	231,560,230.84	100.00	27,231,237.83	11.76	204,328,993.01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807,491.34	100.00	24,686,319.65	11.71	186,121,171.69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07,491.34	100.00	24,686,319.65	11.71	186,121,171.69
合计	210,807,491.34	100.00	24,686,319.65	11.71	186,121,171.69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2)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887,923.52	18,488,792.36	10.00
1-2年	38,406,616.70	5,760,992.51	15.00
2-3年	5,519,987.78	1,379,996.95	25.00
3-4年	2,542,770.73	1,398,523.90	55.00
4-5年	202,932.11	202,932.11	100.00
合计	231,560,230.84	27,231,237.83	—

（3）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4,686,319.65	2,544,918.18				27,231,237.83
合计	24,686,319.65	2,544,918.18				27,231,237.83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谭件生控制的企业（注1）	38,703,427.89		38,703,427.89	16.71	4,146,774.51
重庆海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0,463,405.99		30,463,405.99	13.16	3,046,340.60
清远市力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02,452.97		24,902,452.97	10.75	2,490,245.30
佛山市科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580,735.36		22,580,735.36	9.75	2,832,612.60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邬志凡控制的企业(注2)	15,305,483.54		15,305,483.54	6.61	1,770,205.00
合计	131,955,505.75		131,955,505.75	56.99	14,286,178.01

注1: 谭件生控制的企业包括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注2: 邬志凡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067,687.74	1,156,807.67
合计	3,067,687.74	1,156,807.67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的应收票据	3,067,687.74	100.00			3,067,687.74
合计	3,067,687.74	100.00			3,067,687.74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的应收票据	1,156,807.67	100.00			1,156,807.67
合计	1,156,807.67	100.00			1,156,807.67

1) 应收款项融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的应收票据	1,156,807.67		3,067,687.74		0.00%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156,807.67		3,067,687.74		—	—

2) 应收款项融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3) 应收款项融资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3,190.28	
合计	8,573,190.28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124,837.46	93.72	11,360,453.76	98.52
1—2年	1,078,494.84	5.90	162,548.77	1.41
2—3年	61,000.00	0.33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年以上	8,518.00	0.05	8,518.00	0.07
合计	18,272,850.30	100.00	11,531,520.5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507,897.0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40%。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87,790.78	18,234,482.99
合计	9,987,790.78	18,234,482.99

7.1 应收利息：无。

7.2 应收股利：无。

7.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139,050.32	7,552,004.72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58,246.80	8,129,495.05
往来款		1,525,100.00
应收转入货款及租金	706,297.34	719,797.34
代扣代缴	760,217.63	728,474.50
备用金	319,731.37	226,734.56
其他	1,191,597.63	1,482,233.14
合计	12,275,141.09	20,363,839.31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66,127.56	17,839,950.22
1-2年	6,471,306.17	1,220,313.59
2-3年	1,134,845.37	5,313.51
3年以上	1,302,861.99	1,298,261.99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中: 3-4年	4,600.00	269,652.75
4-5年	269,652.75	297,094.65
5年以上	1,028,609.24	731,514.59
合计	12,275,141.09	20,363,839.31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7,002.49	17.16	1,026,968.57	48.74	1,080,033.92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7,002.49	17.16	1,026,968.57	48.74	1,080,03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68,138.60	82.84	1,260,381.74	12.40	8,907,756.8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68,138.60	82.84	1,260,381.74	12.40	8,907,756.86
合计	12,275,141.09	100.00	2,287,350.31	18.63	9,987,790.7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6,713.63	6.37	341,504.57	26.34	955,209.06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6,713.63	6.37	341,504.57	26.34	955,20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67,125.68	93.63	1,787,851.75	9.38	17,279,273.9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067,125.68	93.63	1,787,851.75	9.38	17,279,273.93
合计	20,363,839.31	100.00	2,129,356.32	10.46	18,234,482.99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	955,209.06		1,080,033.92		0.00	无回收风险
其他	341,504.57	341,504.57	1,026,968.57	1,026,968.57	100.00	失信无法收回
合计	1,296,713.63	341,504.57	2,107,002.49	1,026,968.57	—	—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01,998.01	115,099.90	5.00
1-2年	6,463,610.17	646,361.02	10.00
2-3年	1,126,637.00	225,327.40	20.00
3-4年	4,600.00	2,300.00	50.00
4-5年	15,181.69	15,181.69	100.00
5年以上	256,111.73	256,111.73	100.00
合计	10,168,138.60	1,260,381.74	—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87,851.75		341,504.57	2,129,356.3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85,464.00			-685,46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7,993.99		685,464.00	843,457.9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60,381.74		1,026,968.57	2,287,350.31

（4）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504.57	685,464.00				1,026,968.5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87,851.75	157,993.99			-685,464.00	1,260,381.74
合计	2,129,356.32	843,457.99			-685,464.00	2,287,350.31

（5）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9,782,333.81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46,403.48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27,195.35		18,927,195.35
库存商品	7,833,887.14	83,814.26	7,750,072.88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342,950.20		342,950.20
合计	27,104,032.69	83,814.26	27,020,218.43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98,165.67		20,398,165.67
库存商品	7,926,064.26	83,814.26	7,842,250.00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396,421.13		396,421.13
合计	28,720,651.06	83,814.26	28,636,836.8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3,814.26					83,814.26
合计	83,814.26					83,814.2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进项税	17,914.14	8,425.25
担保费摊余	62,500.00	
其他	1,216,981.14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97,395.28	8,425.25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95,000.00	995,000.00
合计	995,000.00	995,000.00

1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070,170.93	169,489,916.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4,070,170.93	169,489,916.26

1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3,625,912.16	218,028,063.06	6,388,982.86	1,150,463.21	1,403,121.87	320,596,543.16
2.本年增加金额	1,887,200.08	24,258,496.08	542,386.73	55,482.64	59,190.52	26,802,756.05
（1）购置		173,240.77	542,386.73	55,482.64	59,190.52	830,300.66
（2）在建工程转入	1,887,200.08	24,085,255.31				25,972,455.39
3.本年减少金额		66,985,838.87	1,375,062.62	65,280.00	186,814.38	68,612,995.87
（1）处置或报废		15,455,097.60	1,375,062.62	65,280.00	186,814.38	17,082,254.60
（2）转出至在建工程		51,530,741.27				51,530,741.27
4.年末余额	95,513,112.24	175,300,720.27	5,556,306.97	1,140,665.85	1,275,498.01	278,786,303.34
二、累计折旧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30,139,034.20	94,149,713.33	4,780,466.76	993,735.78	1,180,544.13	131,243,494.20
2.本年增加金额	2,743,122.15	15,313,485.02	495,264.31	48,272.14	35,452.02	18,635,595.64
(1) 计提	2,743,122.15	15,313,485.02	495,264.31	48,272.14	35,452.02	18,635,595.64
3.本年减少金额		23,481,471.75	1,305,936.22	62,016.00	176,666.16	25,026,090.13
(1) 处置或报废		13,912,050.61	1,305,936.22	62,016.00	176,666.16	15,456,668.99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9,569,421.14				9,569,421.14
4.年末余额	32,882,156.35	85,981,726.60	3,969,794.85	979,991.92	1,039,329.99	124,852,999.71
三、减值准备		19,863,132.70				19,863,132.70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863,132.70				19,863,132.7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2,630,955.89	69,455,860.97	1,586,512.12	160,673.93	236,168.02	134,070,170.93
2.年初账面价值	63,486,877.96	104,015,217.03	1,608,516.10	156,727.43	222,577.74	169,489,916.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2,819,898.61	12,956,765.91	19,863,132.70		
合计	32,819,898.61	12,956,765.91	19,863,132.7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配电房	679,405.98	暂未办理
房屋建筑物-五号仓房	147,100.83	暂未办理
房屋建筑物-扩建厂房	1,723,872.05	暂未办理
合计	2,550,378.86	

11.2 固定资产清理：无。

12.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095,405.10	14,041,810.37
工程物资	913,121.68	913,121.68
合计	59,008,526.78	14,954,932.05

12.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项目技改	36,568,430.43		36,568,430.43			
热压炉	8,337,115.23		8,337,115.23	5,014,020.95		5,014,020.95
老厂基础设施改造	6,669,203.31		6,669,203.31	5,882,975.56		5,882,975.56
一线技改	5,198,040.73		5,198,040.73			
四车间	539,275.35		539,275.35	304,875.35		304,875.35
45 m ² 离心棉三通道蓄热室玻璃池窑	84,903.46		84,903.46	84,648.22		84,648.22
其他零星项目	698,436.59		698,436.59	40,931.04		40,931.04
2023 年窑炉工程				2,714,359.25		2,714,359.25
合计	58,095,405.10		58,095,405.10	14,041,810.37		14,041,810.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老厂基础设施改造	5,882,975.56	786,227.75			6,669,203.31
热压炉	5,014,020.95	3,323,094.28			8,337,115.23
2023年窑炉工程	2,714,359.25	12,060,512.06	14,774,871.31		
年产3万吨项目技改和一线技改项目		41,766,471.16			41,766,471.16
上海复同设备		5,215,948.81	5,215,948.81		
合计	13,611,355.76	63,152,254.06	19,990,820.12		56,772,789.7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老厂基础设施改造	680.00	98.08	98.08				自有资金
热压炉	800.00	104.21	85.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023年窑炉工程	1,400.00	105.53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3万吨项目技改和一线技改项目(注1)	3,300.00	15.71	11.71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上海复同设备	800.00	65.2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980.00	—	—				—

注1: 公司年产3万吨项目技改和一线技改项目主要设备由固定资产转入, 故项目本年变动金额大于按预算金额计算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2.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金配件	913,121.68		913,121.68	913,121.68		913,121.68
合计	913,121.68		913,121.68	913,121.68		913,121.68

13. 无形资产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284,799.72	26,160.00	18,680.00	22,329,639.7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2,284,799.72	26,160.00	18,680.00	22,329,639.7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447,073.24	15,060.00	18,680.00	5,480,813.24
2.本年增加金额	425,801.52	1,200.00		427,001.52
(1) 计提	425,801.52	1,200.00		427,001.5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5,872,874.76	16,260.00	18,680.00	5,907,814.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411,924.96	9,900.00		16,421,824.96
2.年初账面价值	16,837,726.48	11,100.00		16,848,826.4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无。

14. 商誉

(1) 商誉原值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3,278,665.95			3,278,665.95
合计	3,278,665.95			3,278,665.9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3,278,665.95			3,278,665.95
合计	3,278,665.95			3,278,665.95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3,278,665.95	0.00	3,278,665.95	财务报表	利润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	—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窑炉改扩建/修理	3,398,648.55	1,102,016.34	2,385,620.59		2,115,044.30
零星工程	1,121,190.02		887,569.52		233,620.50
搬迁装修费		208,864.95	24,367.56		184,497.39
合计	4,519,838.57	1,310,881.29	3,297,557.67		2,533,162.1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95,075.90	4,529,261.40	27,058,932.55	4,058,839.90
合计	30,195,075.90	4,529,261.40	27,058,932.55	4,058,839.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损失*1		47.6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2	19,863,132.70	19,863,132.70
可抵扣亏损*2	37,194,886.55	32,236,860.06
合计	57,058,019.25	52,100,040.38

注 1: 大向希声公司为 2022 年新设立公司, 由于连续 2 年亏损, 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没有确认其坏账损失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 由于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没有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和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3		3,142,622.96	
2024	2,584,009.47	2,584,009.47	
2025	8,869,347.10	10,533,778.56	
2026	13,587,685.76	9,840,577.36	
2027	9,800,984.35	6,135,871.71	
2028	2,352,859.87		
合计	37,194,886.55	32,236,860.06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				11,885,943.93		11,885,943.93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款项	9,802,939.28		9,802,939.28			
合计	9,802,939.28		9,802,939.28	11,885,943.93		11,885,943.93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002,000.00	13,002,000.00	冻结/质押	票据保证金/存款保证金/银行冻结
固定资产	115,652,444.00	79,311,714.9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售后租回抵押
无形资产	22,317,639.72	16,411,924.96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7,168,574.03	27,168,574.03	抵押	售后租回抵押
合计	178,140,657.75	135,894,213.89	—	—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96,000,000.00
保证借款	32,500,000.00	15,000,000.00
贴现票据	575,000.00	
应付利息	28,556.54	23,711.11
合计	54,103,556.54	136,023,711.11

1) 年末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备注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6-2024/3/16	6,000,000.00	4.66%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6-2024/3/16	10,000,000.00	4.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9-2024/3/29	5,000,000.00	3.80%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备注
公司宜城分行				
合计		21,000,000.00		

2) 年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支行	2023/1/16-2024/1/15	2,700,000.00	4.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支行	2023/1/16-2024/1/15	1,800,000.00	4.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2023/1/3-2024/1/2	4,000,000.00	4.70%	
中信银行成都浆洗街支行	2023/5/31-2024/2/23	4,000,000.00	4.50%	
中信银行成都浆洗街支行	2023/9/5-2024/3/13	6,000,000.00	4.5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2023/4/3-2024/4/3	1,500,000.00	3.8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2023/6/19-2024/6/19	2,500,000.00	3.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2023/9/20-2024/9/19	10,000,000.00	3.95%	
合计		32,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20. 应付票据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9,339,344.37	28,963,039.40
1-2年	2,884,521.16	10,248,662.18
2-3年	3,176,998.24	1,987,884.70
3年以上	2,249,916.05	1,328,609.55
合计	37,650,779.82	42,528,195.8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炳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86,303.02	未到结算期
长兴培庆贸易有限公司	2,976,078.57	未到结算期
南京佰盛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165,876.6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528,258.19	—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34,380.99	1,374,123.49
合计	3,934,380.99	1,374,123.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3)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无。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74,233.22	48,816,433.74	49,879,675.24	5,210,991.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237.89	3,977,580.41	4,156,173.90	145,644.40
辞退福利		124,000.00	124,000.00	
合计	6,598,471.11	52,918,014.15	54,159,849.14	5,356,636.1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3,743.21	42,179,255.76	43,270,006.69	4,942,992.28
职工福利费		2,911,812.83	2,911,812.83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64,174.94	2,099,036.10	2,108,153.26	55,057.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7,809.99	1,886,066.07	1,886,063.72	47,812.34
工伤保险费	11,951.48	213,257.17	222,376.68	2,831.97
生育保险费	4,413.47			4,413.47
住房公积金	39,063.00	919,571.00	872,170.00	86,4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252.07	706,470.91	717,245.32	126,477.66
合计	6,274,233.22	48,816,433.74	49,879,675.24	5,210,991.7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2,998.21	3,844,689.87	4,017,928.30	139,759.78
失业保险费	11,239.68	132,890.54	138,245.60	5,884.62
合计	324,237.89	3,977,580.41	4,156,173.90	145,644.40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200,730.50	8,420,56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150.31	549,041.27
教育费附加	90,439.80	244,38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93.19	166,996.84
企业所得税	1,551,502.90	1,091,673.95
个人所得税	58,872.32	107,187.85
房产税	55,238.15	55,238.15
土地使用税	92,635.50	92,635.50
印花税	44,497.16	68,334.69
环境保护税	44,370.73	58,440.99
其他	1,764.56	6,169.06
合计	5,384,495.12	10,860,668.23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83,087.28	1,618,523.25
合计	2,083,087.28	1,618,523.25

25.1 应付利息：无。

25.2 应付股利：无。

25.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94,591.32	838,953.89
其他	988,495.96	779,569.36
合计	2,083,087.28	1,618,523.2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40,000.00	24,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17,292.19	3,721,502.00
合计	16,757,292.19	28,321,502.00

27.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01,377.78	178,636.04
合计	401,377.78	178,636.04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4,710,000.00	22,500,000.00
保证借款	17,750,000.00	7,400,000.00
合计	142,460,000.00	29,900,000.00

1) 年末抵押借款明细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借款余额	利率	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备注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2/3/30	2025/3/15	4,500,000.00	4.53%	400,000.00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2/3/30	2025/3/25	5,400,000.00	4.53%	400,000.00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2/4/15	2025/4/7	4,400,000.00	5.31%	400,000.00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2/7/5	2025/7/4	2,800,000.00	4.53%	200,000.00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2022/1/15	2025/7/8	5,400,000.00	4.48%	6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三年	2023/7/4	2026/7/3	6,000,000.00	5.00%	1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三年	2023/7/6	2026/7/5	74,000,000.00	5.00%	1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三年	2023/1/15	2026/11/14	7,000,000.00	5.00%	1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三年	2023/1/15	2026/11/14	8,000,000.00	5.00%	1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两年	2022/1/2/30	2024/12/29	9,500,000.00	5.22%	250,000.00	
合计				127,000,000.00		2,290,000.00	

2) 年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行	借款期限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借款余额	利率	期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备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两年	2022/12/30	2024/12/29	28,500,000.00	5.70%	10,750,000.00	
合计				28,500,000.00		10,750,000.00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17,292.1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717,292.19

29.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属于销售的设备售后租回		3,717,292.19
合计		3,717,292.19

29.2 专项应付款：无。

3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5,130,772.00	1,875,000.00					87,005,772.00

注：2023年2月，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瀚江新材与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瀚江新材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中试产投发行股份，中试产投以现金形式、按人民币8元/股认购不超过18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对应股本187.50万元，资本公积1,312.50万元。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3,140,387.77	13,125,000.00	424,705.19	165,840,682.58
其他资本公积	13,741,648.42			13,741,648.42
合计	166,882,036.19	13,125,000.00	424,705.19	179,582,331.00

注：本期增加详见附注五、30.股本的说明，本期减少为抵减的发行费用金额。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4,321.52			2,384,321.52
合计	2,384,321.52			2,384,321.52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11,830.21	-18,097,126.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1,830.21	-18,097,126.0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60,288.28	14,285,295.80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27,148,458.07	-3,811,830.21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238,573.34	270,893,802.10	355,325,262.22	288,765,183.29
其他业务	4,362,604.08	587,541.98	4,670,156.95	644,174.41
合计	357,601,177.42	271,481,344.08	359,995,419.17	289,409,357.7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本年合计		上年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短纤维玻璃棉及制品	343,425,181.05	262,888,924.14	341,309,750.76	275,392,104.65
微纤维玻璃棉	9,813,392.29	8,004,877.96	14,015,511.46	13,373,078.64
合计	353,238,573.34	270,893,802.10	355,325,262.22	288,765,183.29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谭件生控制的企业(注1)	48,517,992.55	13.57
2	重庆海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2,242,585.55	11.81
3	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邬志凡控制的企业(注2)	34,321,516.25	9.60
4	清远市力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83,666.75	6.34
5	成都星迪商贸有限公司	15,949,136.05	4.46
	合计	163,714,897.15	45.78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谭件生控制的企业包括东莞市鹏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注2：邬志凡控制的企业包括广东杰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鹏鑫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7,758.12	1,056,018.83
教育费附加	425,765.41	450,133.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767.55	304,165.29
土地使用税	1,348,137.13	1,382,971.18
房产税	892,375.23	842,804.05
印花税	269,629.32	177,252.68
环保税	182,500.14	212,050.70
其他税费	38,927.46	22,107.41
合计	4,424,860.36	4,447,503.95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547,188.29	6,223,593.47
业务招待费	344,291.89	261,868.26
业务推广费	58,528.17	188,421.40
产品检测费	141,159.44	174,773.20
差旅费	104,805.12	40,100.91
办公费	34,301.82	19,887.62
折旧费	104,956.68	101,017.36
车辆使用费		1,210.00
其他费用	862,248.14	90,303.21
合计	7,197,479.55	7,101,175.43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3,341,090.60	11,799,056.50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2,411,716.44	3,568,244.96
中介机构费	2,165,558.52	2,580,411.52
业务招待费	1,326,135.56	911,847.34
服务费	836,230.60	856,801.70
差旅费	763,171.83	770,472.90
车辆使用费	566,263.59	493,734.48
办公费	537,618.37	395,958.79
维修费	221,114.41	67,321.24
其他	606,009.56	1,561,498.13
合计	22,774,909.48	23,005,347.56

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材料	4,470,971.50	5,998,041.10
研发人工	6,520,747.88	6,777,087.62
燃料及动力	4,073,665.51	3,637,291.73
折旧费用	580,629.05	1,785,752.80
其他费用	25,628.42	163,951.85
合计	15,671,642.36	18,362,125.10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516,587.14	9,458,403.13
减：利息收入	137,474.30	79,613.71
加：汇兑损失	-2,250.96	
融资费用	1,317,994.00	1,677,178.65
其他支出	74,160.04	183,098.18
合计	11,769,015.92	11,239,066.25

4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59,890.10	10,188,695.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78,712.51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000.00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200,000.00	
个税手续费	20,421.80	22,774.94
稳岗补贴	19,353.68	91,945.63
成都市能源供应保障一级应急响应政策（工业企业）支持资金	2,500.00	
宣城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宛陵英才奖励收入	1,456.18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补项目款		500,000.00
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400,000.0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		380,700.00
创新与设计项目申报补贴		326,800.00
高新复审通过政府奖励		200,000.00
失业补助		102,293.92
广德 2021 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收入		100,0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90,000.00
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		60,000.00
广德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引工补助		7,500.00
广德经济开发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疫情减免房租收入		3,066.66
宣城市下达支持引导企业加大收入		2,400.00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发明专利		2,000.00
合计	11,182,334.27	12,478,176.76

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10,359.79	46,699.54
农商行分红收益	105,000.00	90,000.00
合计	115,359.79	136,699.54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2.60	
合计	2,292.60	

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33,183.56	954,069.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44,918.18	-7,130,520.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7,993.99	-143,011.90
合计	-3,136,095.73	-6,319,462.79

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2,940.64	417,908.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2,940.64	417,908.37
合计	162,940.64	417,908.37

45.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往来核销	97,293.90	285,412.09	97,293.90
质量赔款		536,024.80	
其他	48,068.14	139,441.36	48,068.14
合计	145,362.04	960,878.25	145,362.04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35.89	9,662.86	1,435.8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359.70	19,000.00	13,359.70
罚款支出	45,980.00	86.73	45,980.00
滞纳金	161,243.75	147,242.83	161,243.75
其他	5,885.31	13,936.18	5,885.31
合计	227,904.65	189,928.60	227,904.65

47.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544,280.66	988,45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0,421.50	-947,981.29
合计	2,073,859.16	40,477.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2,526,214.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78,932.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401.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1,091.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可加计扣除的影响	-2,655,333.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9,371.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8,756.1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8,152.02
所得税费用	2,073,859.16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24,452.19	2,083,160.47
押金/保证金	385,402.77	271,862.00
其他	196,202.98	295,080.36
合计	2,006,057.94	2,650,102.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333,650.00	6,550,0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9,053,567.74	11,695,923.16
银行手续费	33,781.31	38,222.63
受限资金	13,002,000.00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2,422,999.05	18,284,145.7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资产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	15,121,334.73	18,487,711.14
理财款	10,000,000.00	13,100,000.00
合计	25,121,334.73	31,587,711.1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7,474.30	79,613.71
合计	137,474.30	79,613.7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备融资款	4,279,996.00	8,829,742.00
担保费用	822,000.00	925,500.00
中介服务费	1,140,187.50	
合计	6,242,183.50	9,755,242.0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30,452,355.47	13,874,63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136,095.73	6,319,462.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35,595.64	20,300,061.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27,001.52	422,49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7,557.67	2,855,94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2,940.64	-417,90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435.89	9,66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292.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694,855.88	11,055,96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5,359.79	-136,6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0,421.50	-947,98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16,618.37	-2,167,13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268,892.18	-38,339,2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205,637.99	-21,467,823.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099.69	-8,638,584.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861,987.20	39,951,913.3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9,951,913.36	48,553,525.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0,073.84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8,601,611.99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2,861,987.20	39,951,913.36
其中: 库存现金	3,354.88	53,437.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858,632.32	39,898,47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61,987.20	39,951,913.3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13,000,000.00		无法随时用于支付
冻结资金	2,000.00		无法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13,002,000.00		—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其中: 美元	112.91	7.0827	799.71

(2) 境外经营实体: 无。

5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2,510.99	64,552.00

(2)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厂房短期租赁	734,953.69	0.00
合计	734,953.69	0.00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七、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材料	4,470,971.50	5,998,041.10
研发人工	6,520,747.88	6,777,087.62
燃料及动力	4,073,665.51	3,637,291.73
折旧费用	580,629.05	1,785,752.80
其他费用	25,628.42	163,951.85
合计	15,671,642.36	18,362,125.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671,642.36	18,362,125.1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无。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省清 远市	广东 省清 远市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100.00		收购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 有限公司	2,727.00	安徽省广 德市	安徽 省广 德市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100.00		收购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向希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新岩棉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00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上新岩棉成都有限公司未实体经营, 本公司未对其实缴出资。

十、政府补助

1.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年末在其他应收款中确认的政府补助余额为1,158,246.80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相关内容, 已申报但还未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82,334.27	12,478,176.76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 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集团

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限定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安徽吉曜公司的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美元	112.91	29,413.1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55,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144,500,000.00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54,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46,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玻璃棉及其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31,955,505.75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56.99%。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195,96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165,900,000.00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3,5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136,000,000.00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863,987.20				55,863,98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292.60				10,002,292.60
应收票据	11,853,469.93				11,853,469.93
应收账款	184,887,923.52	38,406,616.70	8,265,690.62		231,560,230.84
应收款项融资	3,067,687.74				3,067,687.74
其他应收款	3,366,127.56	6,471,306.17	1,409,098.12	1,028,609.24	12,275,14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5,000.00	995,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4,103,556.54				54,103,556.54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9,339,344.37	2,884,521.16	5,426,914.29		37,650,779.82
其他应付款	1,146,593.13	153,806.71	571,507.44	211,180.00	2,083,087.28
应付职工薪酬	5,356,636.12				5,356,63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7,292.19				16,757,292.19
长期借款	13,040,000.00	129,420,000.00			142,460,000.00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	应收款项融资	8,573,190.2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9,966,397.1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18,539,587.4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8,573,190.28	
合计		8,573,190.28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10,002,292.60		10,002,292.6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5,000.00	995,000.00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067,687.74		3,067,687.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069,980.34	995,000.00	14,064,980.3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

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银行理财产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反应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确定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顾春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参股企业

2.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3,218.00	84,000.00
合计		143,218.00	84,0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无。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春生	25,000,000.00	2022-3-29	2026-3-28	否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	4,000,000.00	2023-1-4	2024-1-2	否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	30,000,000.00	2023-1-6	2025-1-5	否
顾春生、皋古月、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16	2024-1-15	否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	10,000,000.00	2023-2-1	2025-1-31	否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	10,000,000.00	2023-3-29	2024-3-29	否
顾春生、皋古月	5,000,000.00	2023-3-27	2028-3-27	否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	4,000,000.00	2023-5-31	2024-2-23	否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	74,000,000.00	2023-7-7	2026-7-7	否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	6,000,000.00	2023-7-4	2026-7-3	否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	6,000,000.00	2023-9-5	2024-3-13	否
顾春生、皋古月	10,000,000.00	2023-9-20	2024-9-19	否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	15,000,000.00	2023-11-15	2026-11-14	否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	5,000,000.00	2023-12-26	2026-12-31	否
顾春生	5,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3	是
顾春生、皋古月	192,000,000.00	2022-6-20	2023-5-17	是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	30,000,000.00	2022-6-14	2023-6-14	是
顾春生、皋古月、顾霜杰	30,000,000.00	2022-9-23	2023-9-23	是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	25,000,000.00	2021-1-8	2023-1-7	是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顾春生、皋古月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万元）	565.00	464.04

(6) 其他关联交易：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

(2) 应付项目：无。

4. 关联方承诺：无。

十四、 股份支付：无。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8,507,529.37	83,071,174.58
1-2年	13,691,882.55	11,143,195.58
2-3年	1,932,730.30	292,236.96
3年以上	2,168.50	1,072,372.29
其中：3-4年	2,168.50	1,072,372.29
合计	104,134,310.72	95,578,979.4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8,567.42	0.80			828,567.4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8,567.42	0.80			828,56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05,743.30	99.20	11,290,733.36	10.93	92,015,009.94
其中：账龄组合	103,305,743.30	99.20	11,290,733.36	10.93	92,015,009.94
合计	104,134,310.72	100.00	11,290,733.36		92,843,577.36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361.60	0.40			378,361.6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8,361.60	0.40			378,36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00,617.81	99.60	10,600,567.12	11.13	84,600,050.69
其中: 账龄组合	95,200,617.81	99.60	10,600,567.12	11.13	84,600,050.69
合计	95,578,979.41	100.00	10,600,567.12		84,978,412.29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款项	828,567.42		
合计	828,567.42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7,967,395.55	8,796,739.56	10.00
1-2年	13,412,436.95	2,011,865.54	15.00
2-3年	1,923,742.30	480,935.58	25.00
3-4年	2,168.50	1,192.68	55.00
合计	103,305,743.30	11,290,733.36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600,567.12	690,166.24				11,290,733.36
合计	10,600,567.12	690,166.24				11,290,733.36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海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0,463,405.99		30,463,405.99	29.25	3,046,340.60
成都同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1,741,253.69		11,741,253.69	11.28	1,174,125.37
成都鑫林欣商贸有限公司等涂林林控制的企业(注1)	9,819,146.21		9,819,146.21	9.43	1,247,133.13
成都星迪商贸有限公司	7,993,869.52		7,993,869.52	7.68	799,386.95
成都中恒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55,474.91		4,555,474.91	4.37	455,547.49
合计	64,573,150.32		64,573,150.32	62.01	6,722,533.54

注1:涂林林控制的企业包括成都鑫林欣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栢斯特建材有限公司,已按合并金额进行披露。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67,226.25	76,941,128.49
合计	48,867,226.25	76,941,128.49

2.1 应收利息: 无。

2.2 应收股利: 无。

2.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41,212,414.07	63,342,010.86
押金、保证金	6,949,300.00	6,378,820.00
应收转入货款及租金	706,297.34	719,797.34
代扣代缴	551,535.01	514,422.51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331,768.30	4,962,072.65
备用金	317,566.37	202,694.36
其他	748,944.89	2,622,052.57
合计	50,817,825.98	78,741,870.2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49,015.61	25,540,149.65
1-2年	17,882,916.46	33,826,091.22
2-3年	13,430,355.64	11,080,113.91
3年以上	1,255,538.27	8,295,515.51
其中: 3-4年		1,911,509.37
4-5年	256,548.75	5,652,491.55
5年以上	998,989.52	731,514.59
合计	50,817,825.98	78,741,870.29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108,484.02	84.83	1,026,968.57	2.38	42,081,515.4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12,414.07	81.10			41,212,41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6,069.95	3.73	1,026,968.57	54.16	869,101.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9,341.96	15.17	923,631.16	11.98	6,785,710.80
其中: 账龄组合	7,709,341.96	15.17	923,631.16	11.98	6,785,710.80
合计	50,817,825.98	100.00	1,950,599.73	3.84	48,867,226.25

(续上表)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395,532.30	81.78	341,504.57	0.53	64,054,027.73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336,910.86	80.44			63,336,91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621.44	1.34	341,504.57	32.26	717,116.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6,337.99	18.22	1,459,237.23	10.17	12,887,100.76
其中: 账龄组合	14,346,337.99	18.22	1,459,237.23	10.17	12,887,100.76
合计	78,741,870.29	100.00	1,800,741.80	2.29	76,941,128.49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63,336,910.86		41,212,414.07		0.00	无回收风险
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	717,116.87		869,101.38		0.00	无回收风险
其他	341,504.57	341,504.57	1,026,968.57	1,026,968.57	100.00	失信无法收回
合计	64,395,532.30	341,504.57	43,108,484.02	1,026,968.57	—	—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60,315.39	53,015.77	5.00
1-2年	6,420,456.87	642,045.69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2,077.69	2,077.69	100.00
5年以上	226,492.01	226,492.01	100.00
合计	7,709,341.96	923,631.16	—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余额	1,459,237.23		341,504.57	1,800,741.80
2023年1月1日 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85,464.00			-685,464.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9,857.93		685,464.00	835,321.9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923,631.16		1,026,968.57	1,950,599.73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41,504.57	685,464.00				1,026,968.57
账龄组合	1,459,237.23	149,857.93			-685,464.00	923,631.16
合计	1,800,741.80	835,321.93			-685,464.00	1,950,599.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9,129,454.37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362,052.42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736,800.00		148,736,800.00	148,636,800.00		148,636,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8,736,800.00		148,736,800.00	148,636,800.00		148,636,8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80,309,800.00						80,309,800.00	
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67,901,000.00						67,901,000.00	
大向希声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		100,000.00				526,000.00	
合计	148,636,800.00		100,000.00				148,736,8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649,932.03	123,869,024.26	164,993,408.28	127,054,849.58
其他业务	2,584,882.60	186,062.05	1,929,894.15	520,177.34
合计	168,234,814.63	124,055,086.31	166,923,302.43	127,575,026.92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10,359.79	46,699.54
农商行分红收益	105,000.00	90,000.00
合计	115,359.79	136,699.54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94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731.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59.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4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34,489.48	834,48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2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60	
合计	854,653.07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3584	0.3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3485	0.3485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说明1

说明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因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所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期初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28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73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0,359.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4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2,829.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22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2,993.22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